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对数源科技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数源科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6号文核准，数源科技于2016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股票1,835.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4.8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0.00万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861号）。数源科技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	23,730	19,500
2	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	11,270	7,680
	合计	35,000	27,180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6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214,656.91元，并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中汇会鉴[2017]4082号《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	23,730	19,500	921.47	3.88
2	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	11,270	7,680	—	—
	合计	35,000	27,180	921.47	2.63

三、募集资金置换和相关意见

公司2017年第六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14,656.9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事也就该置换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四、平安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数源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数源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同意数源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 宏

邹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